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选举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范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选举王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2	选举魏明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3	选举杨家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04	选举张振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之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的第 1、2、3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5、6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5/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3)。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 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孙永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铵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范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王西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2	选举魏明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3	选举杨家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04	选举张振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rc@crrcgc.cc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10-51862188

邮箱:crrc@crrcgc.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翁璇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翁璇晖女士将与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翁璇晖: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起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促销策划主任、总裁秘书、运营发展部经理、总裁办公室经理、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臻宝博物馆商务副馆长、汕头市潮宏基臻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翁璇晖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8,007,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2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58,02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1,86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3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6,143,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72%。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72,43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8,205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3,132股,反对42,300股,弃权93,00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0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407,875,93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1,705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6,632股,反对41,500股,弃权90,300股。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7,871,13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6,905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91,832股,反对35,300股,弃权101,300股。

2.03、《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8,43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4,205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9,132股,反对33,500股,弃权115,800股。

2.04、《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407,856,03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1,805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76,732股,反对36,900股,弃权114,80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6,53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02,305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7,232股,反对33,700股,弃权107,500股。

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64,03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5,999,805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884,732股,反对37,200股,弃权106,500股。

5、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883,93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019,705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7,904,632股,反对47,800股,弃权76,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占菲菲律师、张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0%,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7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39,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10,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7元/股~27.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5-011号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2025-02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2025-024号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39,7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254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7.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4.6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91,910,12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及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9,35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6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3%;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最高成交价为3.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8285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